

A06784 《企业年金、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》

【分类索引】

- 业务部门
征管和科技发展司、所得税司
- 业务类别
自主办理事项
- 表单类型
纳税人填报
- 设置依据（表单来源）
征管规范自制表单

【政策依据】

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3〕103号）

【表单】

企业年金、职业年金 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

备案类型：首次备案 变更备案

纳税人识别号			
纳税人名称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年金方案名称			
年金方案 建立日期			
年金计划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单一计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合计划	集合计划名称	
受托人名称			
账户管理人名称			
托管人名称			
企业缴费比例		个人缴费比例	
方案备案函信息			
方案备案函号			
方案备案函批 复时间			

方案备案函批 复机关	
计划确认函信息	
计划确认函编 号	
计划确认函批 复时间	
计划确认函批 复机关	
<p>纳税人声明：</p> <p>以上填写内容真实、可靠、完整，并对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金单位（公章）</p>	

经办人（签章）：
日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

【表单说明】

一、本表由建立年金计划（含单一计划、集合计划）的单位填写，并按规定于计划确认函批复月份的次月 15 日内报建立年金计划的单位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。

二、年金方案、受托人、托管人发生变化的，应自被批准月份的次月 15 日内向建立年金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变更情况。

三、“年金单位名称”填写建立年金计划的单位全称。

四、“税务识别码”填写建立年金计划的单位税务识别码。

五、“年金计划类型”选择“集合计划”的，同时填写集合计划名称。